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有19,000元“华懋转债”换成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5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华懋转债”金额为104,998.1万元，占“华懋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19%。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5,000元“华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5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5,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28号文同意，公司10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懋转债”自2024年3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18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行权，“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日起调整为34.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调整为33.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因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为33.96元/股。

二、“华懋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5,000元“华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5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19,000元“华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51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7%。

公司尚未转股的“华懋转债”金额为104,998.1万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1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截至2024年9月30日实际（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094,122	145	326,094,267	326,405,477
总股本	326,094,122	145	326,094,267	326,405,477

注：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311,210股。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华懋科技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7795188

咨询邮箱：ir@hmtnew.com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行权数量为311,21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311,210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9月5日届满。

●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6,696,336.67元。

●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就公司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2021年1月17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7日至2021年1月26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5、2021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6、2021年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1万份注销事宜。

11、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81.30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3.52%。

13、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270.885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88%。

15、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3,320,900股。

16、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13,521,850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已全部完成自主行权。

17、2023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9、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1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55万份注销事宜。

20、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47.967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2.02%。

21、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4,739,496股。

23、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4、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62.531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50%。

25、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4,739,496股。

26、2024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5,552,160股。

27、2024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5,552,160股。

28、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9、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372.6636万份注销事宜。

30、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1、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265.838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82%。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2月2日。

32、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812,664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2月2日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尚未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完毕。

33、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4、2024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8.354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33%。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5日。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行权总量（万股）	累计行权占已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胡世元	董事（离任）	37.0200	0	0	0
2	陈少琳	副总经理（离任）	10.8360	1.0000	1.0000	9.23
3	曹耀峰	副总经理（离任）	3.6120	0	0	0
4	崔广三	副总经理（离任）	3.6120	0	0	0
5	蒋卫军	董事长（原任董事、副总经理）	49.6628	0	0	0
6	肖剑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9.7276	0	0	0
7	赵子妍	董事	9.0300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3.5004	1.0000	1.0000	0.6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120人）			269.4500	30.1210	30.1210	11.18
合计			422.9504	31.1210	31.1210	7.36

注：1、2023年11月15日公司完成董监高换届，蒋卫军先生任公司董事长，赵子妍女士任董事；胡世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陈少琳女士、曹耀峰先生、崔广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其中，蒋卫军先生的可行权数量包含预留授予第二期可行权数量27.0888万份（已于2024年9月5日届满）和预留授予第三期可行权数量22.574万份；肖剑波先生的可行权数量包含预留授予第二期可行权数量21.6696万份（已于2024年9月5日届满）和预留授予第三期可行权数量18.058万份。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共有25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311,21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311,210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截至2024年9月30日实际（注）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094,122	311,210	326,405,332	326,405,477
总计	326,094,122	311,210	326,405,332	326,405,477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3月20日至2029年9月13日。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华懋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5,000元，减少数量50张，增加转股数量为145股。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311,21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6,405,477.00元，股本为326,405,477股，其中，限售的流通股股份为0股，占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为326,405,477股，占100%。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6,696,336.67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11,210.00元，人民币6,385,126.67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1~2025/1/10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22,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299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83元/股~23.4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和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4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9.8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22,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26,405,477股的比例为1.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45元/股，最低价为17.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2,989,461.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0月14日

● 回售期内，“华懋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华懋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2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华懋转债”。截至2024年10月8日，“华懋转债”的收盘价格为108.675元人民币/张，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投资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1,050万张，募集资金10.50亿元。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对“华懋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附加回售条款的规定，“华懋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参照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华懋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为0.50%，计算天数为12天（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25日），利息为100*0.50%*12/365=0.02元/张。即回售价格100.02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华懋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懋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77”，转债简称为“华懋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9日

（四）回售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懋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0月1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懋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懋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懋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7795188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0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现任全体董事推选邱永平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董事长邱永平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08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08日（星期二）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连长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6人，代表股份317,402,1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75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8,045,1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7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4人，代表股份19,356,9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85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4人，代表股份19,356,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4人，代表股份19,356,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55%。

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223,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85%；反对68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2%；弃权493,0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77,8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086%；反对68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45%；弃权493,0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7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吴婧、叶菲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08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0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0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幢30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结合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经公司各位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连长云先生代为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决策效率，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期限。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现任全体董事推选邱永平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08日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上市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司已于2024年9月21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公告、通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0月8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0月8日0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公告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76人，代表股份317,402,1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75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8,045,194股，占上市公